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師參與中興大學阿得雷德大學暑期系列課程 報名要點**

1. 為提升本校EMI教師教學品質及專業能力精進，本中心協助本校教師報名標題課程。
2. 國內實體課程培訓：
3. 日期：114年6月30日(一)至114年7月10日(四)，共36小時(含15分鐘教學演示)。
4. 地點：朝陽科技大學（CYUT）。
5. 人數：6位。
6. 課程表（主辦方網頁資訊），完成課程之教師將於課程最後一天獲得阿得雷德大學頒發之證書、評估及報告。
7. 上課時需攜帶個人筆電或平板。
8. 有關該校補助原則、管考與結案等相關事宜，詳情請參閱主辦方網頁：<https://emitlc.nchu.edu.tw/training/20>。
9. 審核資格：
10. 依本校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公告時程，在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11. 本校開設EMI相關課程之教師。
12. 本校未開設過EMI相關課程，但具備EMI教學能力之本國或外籍教師。
13. 報名條件：
14. 於114年5月23日（五）中午12:00或額滿前，寄送申請表至本校承辦人電子信箱（標題： 姓名\_中興大學阿得雷德大學暑期系列課程）。
15. 國內培訓計畫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16. 中興大學阿得雷德大學暑期系列課程申請表計畫申請表（附件1）。
17. 系級同意書（附件2，須系主任核章）。
18. 個人資料報名表（於錄取通知後發送表單連結至信箱，需填寫相關資訊後才算報名成功）
19. 申請遴選者檢附資料須自行確定資料完整，截止日期後，申請資料仍不全者，則視為無效。
20. 錄取通知及經費補助說明：
21. 錄取通知：採隨到隨審，將以電子郵件寄信告知審核結果。
22. 本校視高教經費情況提供教師培訓行程之交通費用（實支實付）。
23. 返程後請各系所協助處理核銷事宜。
24. 結訓義務：
    1. 教師應於據簡章完成中興大學之管考與結案等要點。
    2. 研習之教師返校後，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25. 一個月內提交研習專題成果報告。
26. 至少開設兩門EMI課程(兩學年內)。
27. 至少參與一場EMI研習成果分享會(一學年內)。
28. 參與本校EMI教師交流社群。
29. 擔任本校EMI專家人才庫之顧問，協助高教深耕計畫EMI專業發展。
30. 配合參加本校舉辦的EMI教學相關活動(講座、研習、研討會等)。
31. 行前校內培訓：

EMI 課程培訓，內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主題 | 研習場次 |
| EMI教學設計 | 1場 |
| EMI課程規劃 | 1場 |

※未完成上述課程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經費補助資格。

1. 承辦窗口聯絡資訊：

教務處 教學卓越中心 專案助理 魏辰庭
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256

聯絡窗口：tinnnng@yuntech.edu.tw